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中心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信息、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周德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冠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冠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陈冠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

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周德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德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

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周德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